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17,160,508.05元。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470,400,623.41元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,040,062.34元，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,000,081,164.71元，减去2019年度分配股利244,800,000.00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,425,401,610.42元，本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984,650,615.73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1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05,972,266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,851,402.46元（含税）。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52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